**2020-2021年度（第二次）蓬江区和江海区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家庭资格年审表**

一、年审家庭填写：

家庭户籍所在 街道办事处 社区 ，家庭联系电话：

家庭户籍住址：

家庭人口： 人均月收入： 元

家庭现住地址： 建筑面积： ㎡

正在实施的保障方式：实物配租**□**租赁住房补贴**□**租金核减**□**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  共同申请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与申请人关系 | 月收入(元) | 工作单位  （或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 |
|  |  |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收入情况表

|  |
| ---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报情况 |
| （主申请人）上一年度（申请前12个月）总收入（扣除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为元，实际月平均收入为元。  情况说明：  经办人： 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人）上一年度（申请前12个月）总收入（扣除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为元，实际月平均收入为元。  情况说明：  经办人： 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人）上一年度（申请前12个月）总收入（扣除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为元，实际月平均收入为元。  情况说明：  经办人： 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共同申请人）上一年度（申请前12个月）总收入（扣除医保、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为元，实际月平均收入为元。  情况说明：  经办人： 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有工作单位的如实填报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没有工作单位的由个人自报填写收入，签名并按指模确认。
2. 村（居）委会集体收益分红等收入情况由户籍地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填报并盖章。

三、家庭财产净值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报情况 | | | | | | | | | | |
| 自有房屋情况 | 产权人 | | 地址 | | | 建筑面积（㎡） | | 购房  时间 | 购房时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有车辆情况 | 车主姓名 | 车辆类型 | | 车牌号码 | 入户时间 | 购车时是否新车 | | | 原发票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存款及债券情况 | 存款银行 | | 开户名 | | 截至申请日止银行存款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情况 | 证券公司 | | 开户名 | | 截至申请日止股票及其帐户价值总额 | | | | | |
| 合计 | | 股票市值 | | | 股票帐户余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实填写家庭财产净值情况，并附相关查册证明（如不够填写可附页）。

2、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空白处填写“无”。

四、家庭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持有证件名称 | 持证人姓名 | 证件号码 | 有效期限 |
| □《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低保证） |  |  |  |
| □《江门市低收入家庭优惠证》  （低收证） |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特困证）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证、叁级以上） |  |  |  |
| □退伍证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转业证  □“退伍登记表”  （以上选项4选1填写；如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优先填写） |  |  |  |

注：请在持有证件类型相应的□内打“√”并填写相应内容，可多选。

1.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就业单位、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填写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就业单位初审意见

|  |  |
| --- | --- |
| 市区城镇户口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 ⒈申请人具有本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区工作或居住。  ⒉该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为：元，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元。  ⒊该家庭财产净值元，人均净值元。  ⒋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m2，人口为人，人均建筑面积为m2。  ⒌该家庭未有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含经济适用住房、房改标准价、房改三三制、房改商品价）。  经审核：  该家庭情况为：  （如：是否低保家庭、户籍情况、家庭工作收入等其他情况）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公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廉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主要原因为不符合上述第点规定，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新就业职工 | ⒈该申请人具有本市区城镇居民户口。  ⒉该申请人须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及从取得毕业证书次月起未满3年。  ⒊该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为：元，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元。  ⒋该家庭在本市区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⒌该申请人在本市区工作满3个月并与本市区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累计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公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主要原因为不符合上述第点规定，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外来务工人员 | ⒈该申请人持有本市区城镇居住证。  ⒉该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为：元，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元。  ⒊该家庭财产净值元，人均净值元。  ⒋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⒌该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在本市区工作累计满1年并与本市区用人单位签订了新劳动（聘用）合同，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在本市区累计购买社会保险1年以上。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公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主要原因为不符合上述第点规定，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环卫工人、公交司机 | ⒈该申请人具有本市区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市区城镇居住证。  ⒉教师、医生的年龄在35周岁以下。  ⒊该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为：元，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为：元。  ⒋该家庭在本市区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⒌该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持本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在本市区累计购买社会保险1年以上。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公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主要原因为不符合上述第点规定，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区民政局审查意见

|  |
| --- |
| 经对“江门市区城镇户口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或个人”对象进行审核，情况如下：  □确认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资格。  □确认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不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人员资格。  经办人： 区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意见

|  |
| --- |
| 经对“江门市区城镇户口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或个人”对象进行审核，情况如下：  □确认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符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资格。  □确认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不符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资格。  经办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年 月 日 |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意见

|  |
| --- |
|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公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廉租）资格申请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条件，原因为：。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

1. 社区和网站公示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  |
| --- |
| 1．公示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2．公示结果：（在相应的□内打√）  □无人提出异议，不须核查，公示通过；  □有异议，须核查。  3．异议核查结果：  □异议成立，不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  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异议不成立，符合条件，原因。   1. 审批意见：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具备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在相应的□内打√）  □经公示，异议成立，不具备租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原因  。已于年月日书面通知该家庭。  经办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